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美娜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0

電子信箱：mei919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76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8-12月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調查表 (1080076643_Attach01.xls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08年度(8-12月)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」實施游泳教學人數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認知，提高學生游泳與自救技能，請各校賡續推動游泳教學活動，無游泳池學校宜結合鄰近游泳池資源實施游泳校外教學；惟考量師資及整體主客觀等情形實施游泳校外教學有困難者，則可採社團或育樂營等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本案補助原則：

(一)無游泳池學校每生補助250元。

(二)經費支用項目：保險費（不含公教人員）、車資、門票、協同教練鐘點費（高中每節400元、國中每節360元、國小每節320元）及場地費等。

(三)無游泳池學校在符合「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」與「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」二項情形時，實施校外游泳教學有關車資及門票部分得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



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得向學生酌收費用。

三、本局業於108年4月由本局線上填報系統調查108年度(8-12月)學生游泳人數(如附件)，為利補助經費支用最大化及避免後續過多結餘款繳回，請貴校再確定實施游泳教學人數，如需修正請於108年9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(meig9192@ms.tyc.edu.tw)寄至承辦人員進行修正(無修正者無須回信)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副本：

